



REGIONAL OFFICE FOR THE WESTERN PACIFIC
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区域委员会

WPR/RC56/7

第五十六届会议
新喀里多尼亚，努美阿
2005年9月19-23日

2005年7月28日

原文：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1

亚太区域新发疾病防治战略

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新发疾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对公众健康造成了严重威胁。一方面，诸如登革热、脑膜炎、伤寒、霍乱和细螺旋体病之类的疾病还在继续发生，另一方面在过去几年中，该区域还爆发了几次大规模的新发传染性疾病，其中包括 Nipah 病毒感染、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症（SARS）和 A(H5N1)型禽流感。区域委员会 2004 年 9 月召开的第五十五届会议要求区域负责人与东南亚区域办事处一道制订一项双区域战略，以加强监测和应对传染性疾病的能力。¹ 两个区域办事处一直同会员国进行密切合作，以制订一项亚太区域新发疾病防治战略，从而提供一个关于新发疾病的区域性战略方案，建立新型的伙伴关系。

会议要求区域委员会讨论并认可：（1）亚太区域新发疾病防治战略（附件 1）——该战略旨在提供一个战略框架，以提高国家和地区对新发疾病进行早期发现、迅速应对和充分准备的能力；（2）通过国家和地区网络以及有效的合作机制，在本战略所涉及的优先行动领域，加强国家间、地区间以及多领域间合作的必要性；（3）在监测、应对、实验、疾病控制和人畜共患疾病等领域开展和实施各种活动的必要性。

¹ 决议 WPR/RC55.R5。

1. 现况

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新发疾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对很多会员国的公众健康造成了严重威胁。一方面，诸如登革热、脑膜炎、伤寒、霍乱和细螺旋体病之类的疾病还在继续发生，另一方面在过去几年中，该地区还爆发了几次大规模的新发传染性疾病，其中包括 Nipah 病毒感染、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症（SARS）和 A（H5N1）型禽流感。

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症（SARS）是 21 世纪首次爆发的严重传染性疾病，给全球健康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并影响了很多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稳定。尽管截止到 2003 年 7 月，SARS 的所有人类传染链都被阻断，并且已经成功地抑制了 SARS 在全球的爆发，但在 2003 年 8 月和 2004 年 4 月期间，该区域仍发生了数起实验室事故。由于 SARS 可能会对公共卫生造成严重的影响，所以目前这种疾病被“列入疾病清单”，根据《国际卫生条例》修订本的有关规定，这意味着即使只有一例 SARS，也必须报告给世界卫生组织。目前仍在继续进行各种努力，以便防止 SARS 的再度发生，从 SARS 中所吸取的经验和教训也有助于早期发现其他新发疾病、并迅速做出相应的反应和准备。

2004 年亚洲爆发了 A（H5N1）型禽流感，其规模以及对经济的影响都是前所未有的。自 2003 年 12 月以来，亚洲已经有 9 个国家受到影响，这种病毒还在继续给西太平洋地区带来危害。A（H5N1）型禽流感的爆发对人类健康造成了严重威胁。截止到 2005 年 7 月 27 日，柬埔寨、印尼、泰国和越南已经累计报告了 109 例病人，其中有 55 人死亡。尽管大多数病人都与接触死禽或病禽有关，但这一阶段的证据显示人和人之间不存在有效的传播。但家庭内部有若干病人的情况下，并不排除人和人之间的传播。另外，最近发现的人类病例中，其流行模式似乎正在发生变化，这使人们对新流感的流行更加担心。

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组织大会在决议 WHA58.3（附件 2）中通过了经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IHR）。《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对新发传染性疾病和其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所带来的新问题做出了规定。《国际卫生条例》是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旨在对全球疾病的传播进行预防、控制和采取公共卫生应对措施，同时避免对国际交通与贸易进行不必要的干扰。及时有效地实施和管理经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给西太平洋地区带来了挑战，因为目前很多国家和地区监测、报告、核实、通报和应对能力还不尽如人意。还需要进行国际合作，以组织资金和人力资源来满足《国际卫生条例》修订本中规定的要求。

2. 问题

2.1 确定新发疾病区域防治战略方针的必要性

为了监测和应对传染性疾病，有必要制订和实施各种全球性和区域性战略，这样做的重要性早在十年前就已得到确认。1995 年第四十八届世界卫生组织大会请总干事在征求会员国意见的情况下制订各种战略，以不断提高各国对新发和再发传染性疾病的认识和反应能力。大会还请总干事制订各种战略，以便国家和全世界迅速采取行动对传染性疾病进行调查，并对这类疾病的爆发和流行进行控制。²

《国际卫生条例》修订本为发现、通报和应对公共卫生方面那些备受国际关注的突发事件（包括由新发疾病引起的突发事件）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具有多样性的特点，因此，区域战略方案需要提高国家和地区的能力，以达到《国际卫生条例》修订本在监测和应对方面所规定的最低核心能力要求。

2004 年 9 月，区域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要求区域负责人与东南亚区域办事处合作，制订一项双区域战略，以加强监测和应对传染性疾病的能力，同时要求区域负责人于 2005 年将有关战略提交区域委员会审批。³ 自此以后，两个区域办事处一直和会员国进行着密切合作，以制订亚太区域新发疾病防治战略。2005 年 3 月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和东南亚区域办事处在新德里召开了一次协商会议，旨在制订一个战略框架，并为草案的最后定稿确定一个时间表。

2005 年 6 月在马尼拉召开了亚太地区新发疾病防治战略外部技术协商会议，目的是对该草案进行审查，并就最后文件提出建议。

2.2 国家间、区域间以及多领域间在新发疾病防治方面进行合作的必要性

贸易的迅速全球化以及人口的流动大大增加了传染性疾病传播的风险，并使传统上国家和国际健康之间的差别发生了变化。如今只在国家范围内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情况已极其少见。为了对新发疾病进行预防和做出反应，有必要在国家间、区域间进行更有效的合作。

继 SARS 和禽流感爆发之后，很多区域性和国际性研讨会都确认了新发疾病的跨界问题。2003 年 SARS 的爆发是史无前例的，这一事件清楚地说明新发传染性疾病不分国际边界，它能很快在各

² 决议 WHA48.13。

³ 决议 WPR/RC55.R5。

国间传播。在一个日益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的世界，SARS 的爆发说明，一种没有完全被人们所了解的新发传染性疾病会对经济增长、贸易、旅游和社会稳定造成十分严重的负面影响。由于该地区大多数国家的社会和环境正在发生迅速变化——包括全球化、迅速城市化和流动性的增加，新发疾病跨界传播的风险比以前任何时候都要大。西太平洋和东南亚区域各国接壤的地区很大，这些国家面临着共同的疾病传染问题，如 SARS 和禽流感。加强双区域合作已迫在眉睫。

很多新发疾病，如禽流感、Nipah 病毒和 SARS 属于人畜共患疾病。这说明必须密切进行跨部门合作，尤其是在各级卫生部门和农业部门。跨部门合作的优先领域包括：共享监测信息和标本、评估人畜共患疾病对人类的风险、计划和实施联合干预措施、改进畜牧业生产以保护人类健康等。

《国际卫生条例》修订本要求各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和其他合作伙伴之间进行合作，对流行病以及公共卫生领域发生的其他重大事件进行评估和做出反应，并开展和促进技术合作，尤其是核心能力建设方面。

从 SARS、禽流感以及亚洲最近的海啸中所获得的经验说明，在促进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方面，网络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世界卫生组织得以通过全球疫情警报与应变网络动员各种资源，并和合作伙伴一道帮助各国抗击 SARS。需要在区域以及分区域一级建立监测、反应、实验、传染病控制以及人畜共患疾病等方面的合作网络。这种网络是汇集和共享知识、最大限度地利用会员国和其他伙伴现有资源的有效机制。

2.3. 加强地方监测和反应能力的必要性

SARS 和禽流感的爆发清楚说明传染性疾病，包括那些由新型病原体引起的疾病，将会继续在该区域出现和再次发生。所有国家都必须做好充分准备。

尽管在 SARS 和禽流感爆发期间获得了很多经验，但在传染性疾病的监测以及对传染性疾病爆发做出反应方面，该区域还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并存在巨大的差距。尽管大多数国家拥有传染性方面的检测系统，但这些系统通常不能行使预警系统的功能。还没有足够的预先反应能力来最大限度地降低疾病爆发对健康、经济和社会带来的影响。很多国家在未来仍然容易受到疾病爆发的攻击，在新发疾病的早期发现和快速反应方面，大多数国家仍然没有做好相应的准备。应该认识到加强地方应变能力的重要性，这对于早期发现和快速应对疾病的爆发很重要。《国际卫生条例》修订本要求会员国评估、开发、加强和维护各级的应变能力，以达到该条例就监测和应对措施方面所规定的最低核心能力要求。

因此，为加强国家和区域的能力，增强各种机制来迅速有效地发现、核实、通报和应对新发疾病以及公共健康方面其他备受国家和国际关注的突发事件，有必要以该战略为指导，开展其他联合行动，这项工作已迫在眉睫。

3. 建议采取的行动

建议区域委员会审议会员国应采取的如下行动：

- (1) 通过亚太区域关于新发疾病防治战略——该战略旨在提供一个战略框架，以提高国家和区域对新发疾病以及公共卫生方面其他突发事件进行早期发现、迅速应对和充分准备的能力；
- (2) 通过国家和区域网络以及有效的合作机制，在本战略所涉及的优先行动领域，加强国家间、地区间以及多领域间的合作；
- (3) 在检测、应变、实验、疾病控制和人畜共患疾病等领域开展更多的活动，以达到《国际卫生条例》在核心能力方面所规定的要求。